

訪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張佐為處長

談全國圖書總目錄的誕生

邱秀文

中華民國圖書總目錄於六十三年十月正式出版。這是二十五年來，第一本由政府機構印行出版的圖書總目錄，意義重大。

從構想、策劃、準備，以至實際的印行出版，由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負責。負責推動整個工作進行的出版事業處處長張佐為對全部過程，有一番詳細的說明。

張處長說，多年來，國內圖書出版業者，為希望介紹我國圖書出版概況，各種書刊雜誌的蓬勃發展，進步情形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，一直盼望有一部較為

完整的全國圖書目錄，但限於民間個人環境，財力等種種條件限制，始終無法如願。

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自併入行政院新聞局，改為出版事業處後，該處即已注意到編印全國圖書總目錄的必要性。六十三年三月，星加坡舉辦第四屆國際書展，邀請我國出版界參加。當時，為辦理參加這個書展的各項事宜，出版事業處曾邀集國內各大書局及出版社舉行了一個座談會。

張處長以「慷慨激昂」四個字來形容這個座談會的情形。書商們反映，過去參加國際書展，許多書籍

送去參展，成本收不回來，造成大家不願將好書或是訂價高的書送出去。其次，在書展中，歐、美、日等許多國家展出的書，不但印刷精美，且有一本詳盡的全國圖書目錄，他們將這本目錄在書展現場展示，讓參觀人士翻閱，以瞭解該國圖書出版的種類、性質。有一些在現場未曾展列的書籍，如果讀者感興趣，或是有需要，可以根據目錄上的地址、劃撥帳號、訂閱或是索取說明簡介。

這些目錄，為各國帶來許多訂單，同時也達到促進人與人之間瞭解，產生文化交流作用的雙重目的。我們的書商看眼裏，不禁產生「不如人」的心理。他們想到我們的悠久文化，豐富的文學作品，實在需要一個「媒介」來讓更多人認識。在這個處處講究「企業化」經營的時代，出版界也要有企業的經營方法來吸引讀者，開拓市場。因此，整個座談會中，許多位紛紛發表意見，歸納結論，只有一個：請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印行一本全國圖書總目錄。

根據當時的情形，星加坡書展只是一段時間，如果在以後的幾個月還有國家舉行書展，邀請我國參加，問題依然存在。因此，對於印行這樣一本具有「文

化使命」的圖書總目錄，張處長極表贊成，可是對經費來源，並沒有把握。張處長將整個座談會情形，書商們的反應，向新聞局局長錢復報告。錢局長認為這件事應該做，在經費困難的情形下，仍然撥出二十餘萬元，訂定了印行的計劃。

張處長自謙沒有經驗，但願付出熱誠推動。他向各方請教，最主要的是，中央圖書館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及有關的專家、學者，聽取他們的意見。其間，曾經邀集這些人士舉行幾次會議，共同討論。諸如：目錄如何編法，收集資料的方式、篇幅分配、詳細的分類、編目等，都相互溝通意見。

中央圖書館館長諸家駿及編目組主任林愛芳都會在會中提議：不妨將目錄的範圍擴大，改為圖書年鑑，其中可穿插出版界、文化團體一年來的動態，使得出版界、文化界的活動有一份完整的紀錄保存下來。另一方面，中央圖書館目前已在從事目錄彙編工作，即將該館每月所收到的新書，以卡片形式登記下來，每一年彙編一次，每隔五年再彙編成一集，最近已彙編至第三集。如印行年鑑，或可避免與該館彙編的目錄重複。

對於他們兩位的提議，出版事業處認為因，該項工作為首次進行，如改為年鑑、人力及財力恐怕難以負擔。另一原因，該處編印的圖書總目錄，其閱讀對象與中央圖書館不同，且負有開拓書籍外銷市場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的任務，因此決定仍然印行圖書總目錄。

張處長說，首先展開的工作是收集資料，進行的方式分為兩種：一是公開登報，一是由出版事業處分函各有關單位，請出版界或是負責出版事業管理的機關如臺灣省新聞處、臺北市新聞局等提供資料。出版事業處希望收回的資料中，能詳列書名、編類、作者或編者、出版者、出版時間、書價、發行人姓名、中英文對照的地址、郵撥賬號、電報掛號等，以便整理。

但事情進行並不全能如願，收回的資料中，並非很齊全，譬如有的出版社出版目錄，沒有編類；有的出版社則根本不提供資料，採不聞不問的態度。張處長指出：對於前者，尚可動員該處的人員分別整理補充；至於後者只有在以後進行續編時，儘量設法納入。

除了張處長，該處一位職員負責聯繫工作，另一位職員綜合整個工作進行，中央圖書館介紹了兩位世

界新專圖書資料科畢業的女同學負責剪貼、整理，每一本書作成一張卡片。同時採賴永祥編訂的中國圖書分類法。

整部目錄共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篇，甲為中文圖書目錄、乙為兒童讀物目錄、丙為西文圖書目錄、丁為附錄。在中文圖書目錄中——也是整部目錄的最重要部份，十六開本的全部目錄共六百九十四頁，中文圖書目錄共佔六百一十六頁——將當前銷行的圖書三萬餘種，以上述分類法，共區分為九大類——①總類、②哲學類、③宗教類、④自然科學類、⑤應用科學類、⑥社會科學類、⑦史地類、⑧語文類、⑨美術類。在九大類中，又根據各書性質，區分為九十九小類。

這部目錄負有推展書籍外銷市場的任務，何以未將每一部書後，將書名翻譯為英文，以便購閱？據張處長解釋說，對於這個問題，也曾舉行專案討論會議，大家討論的結果，如果翻譯出來，頁數要比現在增加一倍至一千四百頁，財力無法負擔，其次，普通的書，書名直譯即可，專門的書。則必須全書讀過一次後，才能翻譯出妥切的書名，時間上不許可，又由於這部目錄目前發行的對象，仍以贈送各國圖書館、文

化機構為主，在世界流行研究中國語文的今天，這些機構多有懂得中文的專門人員，他們可以為需要購閱中國書籍的讀者服務。最後決定這部圖書總目錄完全以中文印行。

目錄的封面雖印着「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圖書總目錄」，但其中包括的書，有許多並不是六十三年所印行出版的，而可稱之為老書。張處長說，有二點理由，一是因為這是國內第一部比較完整的圖書總目錄，因此必須把以前曾出版過的書，也一併印出，讓翻閱者明瞭。另一個理由，像有許多書，如我國的文學名著，「紅樓夢」、「水滸傳」、「西遊記」等，不因時間過去而改變其價值，這些書的讀者，將連續不斷，因此，雖不是六十三年出版的新書，也一併納入。

這部圖書總目錄於去年十月份正式出版，共印行了二千冊，其中有一千冊是精裝本，是非賣品。美國地區共寄出五百冊，歐洲、東南亞等國家以及國內的圖書館、文化機構也分別寄出一部份。當出版後，該處曾接到上百封的信索取，該處考慮之後，取其中一百本放在中央文物供應社寄賣，以便利需要的讀者，定價二百五十元。

既然受到重視和歡迎，何以不大量印行？張處長表示，新聞局為政府機構，與一般出版事業機構不同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如大量印行，目前經費不許可；如在目錄中印上各出版社提供的廣告，收取廣告費，平衡印刷開支，似有不妥；且這部目錄現在供應的對象，主要為圖書館、學校及文化團體及少數個人為研究之用，一般人並非普遍需要，如需要，可至圖書館查閱。因此，並沒有廣佈發行網的計劃。但今後考慮在經費許可下，多印一些。

首次編印，難免因經驗不足而有疏忽之處，如本刊第廿一期中所提到一些分類編排的不十分恰當之處，張處長表示已注意到，今後將力求改進。

談到今後力求改進，則已表示今後將繼續出版？張處長說，為出版界服務是一長期目標，當然希望能夠長期印行。錢復局長也認為這項編印工作有意義，目前已編列了六十四年的預算，呈報行政院。出版事業處也在積極展開準備工作，希望在今年六月以前，完成資料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在今年十月或十一月份出版。他希望能有更多出版界人士支持這項工作的進行，使這部圖書總目錄更為充實。